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737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風間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信彥

送達代收人 巫念衡

訴訟代理人 巫念衡律師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醴本正韓精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一綺

訴訟代理人 吳宜恬律師

林苡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各款規定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；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、第43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本訴原告即反訴被告起訴，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新臺幣(下同)600萬元，超過第427條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，另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(見本院卷第63至71頁)，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應給付627萬元，並依法聲請本見改用通常程序審理，堪認本件確實案情繁雜，被告即反訴原告聲請

01 本件改用通常程序審理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辜莉雯